**巴中市商务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事项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**具体内容** |
| **一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理** | 1.深化市级部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协同监管，指导和推动县（区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、规范资质企业回收拆解行为 |
| 2.常态化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“回头看”工作 |
| 3.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通过技术改造、设备升级、模式创新和市场竞争等方式，提升资源可回收利用水平 |
| **二、商务领域塑料污染和商品过度包装治理** | 4.贯彻落实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报告相关要求，深化统计监测工作 |
| 5.指导和推动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行业商协会等，引导餐饮企业落实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吸管、塑料袋等相关要求，加强可替代品推广应用；促进展会绿色办展，减少展销商品过度包装，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提供和使用 |
| 6.指导和推动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行业商协会等，引导药品流通企业逐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；在商务领域消费促进活动中积极融入绿色消费内容，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消费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和使用，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文明、健康、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|
| 7.指导和推动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行业商协会等，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积极应用绿色低碳冷藏设施设备、可循环周转箱等；引导属地集贸市场逐步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，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，在生鲜产品中推广使用可降解包装膜（袋）；引导茶叶销售企业加大对绿色包装茶叶的采购和销售 |
| 8.指导和推动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行业商协会等，引导当地商场、超市等零售企业推广使用环保布袋、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，逐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；引导物流仓储企业推广可循环、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，发展绿色物流；推动绿色商场发展 |
| 9.指导和推动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行业商协会等，引导电商企业（含外卖平台，下同）完善平台规则，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，对其提出快递包装减量化、塑料制品减量替代等要求；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、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，优化物品包装，减少包装物使用；落实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技术和管理方面的行业标准 |
| **三、商务领域生活垃圾分类治理** | 10.推动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相关政策措施，促进行业规范化、绿色化、规模化发展 |
| 11.指导和推动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，推广连锁加盟、“互联网+回收”、“社区+回收”等回收新模式，促进二手商品交易发展 |
| 12.持续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|
| 13.指导和推动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行业商协会等，引导相关企业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和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制度，大力开展光盘行动，推行净菜进城等 |
| 14.建设绿色机关，带头厉行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限制使用一次性纸杯，积极采购绿色节能办公用品及设备，树立绿色办公新风 |
| 15.在商务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活动，指导和推动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|
| 16.联合市级有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“两网融合” |
| **四、商务领域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** | 17.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流通业发展规划和商务局相关文件中 |
| 18.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，促进国家级经开区等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|
| 19.大力发展绿色低碳贸易 |
| 20.制定并动态调整、公布商务局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 |
| 21.做好市商务局和县（区）商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”考评有关工作 |

注：清单内的内容，随相关法律规范和政策文件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。